

关于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第3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做出《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吉市丰政房征〔2024〕3号），吉林市丰满区石井沟街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东西至规划红线，南至联化路，北至石苑路。

二、房屋征收主体：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委托单位）：吉林市吉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五、房屋征收实施时间：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签约期限：20日。签约期限的起始时间为吉林市丰满区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分户评估报告之日。

七、被征收人如对《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吉市丰政房征〔2024〕3号）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吉林市丰满区石井沟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